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91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1304-05室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1808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2月 22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2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1/00(2006.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京信通信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等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2月 6日	受权官员 程东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127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该申请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2-5, 7-10	是
	权利要求	1, 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文献

[2] D1:CN105636218A

[3] 新颖性

[4] D1作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参见说明书2-4页），公开了一种LTE宽带集群组呼数据的调度方法，其中包括：eNB（基站）对已经建立的组呼采用预设的调制编码方式MCS的阶数（即采用预设的MCS为一个组呼业务分配带宽）；其中，eNB覆盖下的UE划分为多个组，每个组包括多个UE，组呼业务为任意一个UE与任意一个组内的其他UE同时进行呼叫业务；若为所述组呼业务分配的MCS阶数不合适，UE发送MCS不适用反馈，则eNB提高MCS阶数。

[5] 独立权利要求1和6与D1相比，区别在于：若为所述组呼业务分配的带宽大于第一预设带宽，则基站增大MCS的阶数。因此权利要求1和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5、7-10具有新颖性，符合PCT33（2）的规定。

[6] 创造性

[7] 1. 权利要求1和6，D1已经公开了若为所述组呼业务分配的MCS阶数不合适，UE发送MCS不适用反馈，则eNB提高MCS阶数。而分配了预设的MCS阶数就相当于分配了组呼业务的带宽，若UE反馈分配的MCS不适用，即反馈了分配的组呼业务的带宽不适用，也就是带宽过小或过大，而采用一个第一预设带宽来作为门限值，也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以便使UE通过比较第一预设带宽来进行反馈MCS是否适用，这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和6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33（3）的规定。

[8] 2. 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可能有动机或受到启示通过D1所代表的现有技术和公知常识的教导，包括考虑合并或者单独的形式，以得到权利要求2-5和7-10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2-5和7-10具备创造性，符合PCT33（3）的规定。

[10] 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0所请求保护的方案可在工业中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PCT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